

行政相对人名称	湖南迪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183808626X
法定代表人	王石齐
地址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平路165号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平新市监处罚（2022）9号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号）	杜赛飞（执法证号：16040230202） 王冬平（执法证号：16040230151）
违法事实	2022年3月14日，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位于中兴路市政公司一楼的“平顶山市乐园大药房有限公司中兴路店”内销售有当事人生产的“森迪牌奥利司他胶囊”，该胶囊外包装上印制有“二维码”，通过扫该二维码可进入“森迪牌奥利司他”微信公众号，在首次关注“森迪牌奥利司他”微信公众号后，会自动向关注者发送一篇名为“产品介绍-森迪奥利司他减肥胶囊”的宣传介绍，该宣传内容涉嫌违法。
主要证据材料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2. 当事人授权委托书1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3. 询问调查通知书1份、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2份；4. 产品外包装照片2份、《检测报告》复印件1份、测试报告复印件1份；5. 当事人情况说明2份；6. 涉案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销售小票1张、情况说明1份、产品条形码截屏打印件2份；7. 询问笔录三份。
处罚依据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
适用裁量标准	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序号2.1.3：“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裁量等级：从轻，违法情形：初次违法；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裁量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
法制审核情况	审核通过
集体讨论情况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全部同意给予处罚
处罚内容	罚款20万元
处罚决定日期	2022.8.5
行政处罚机关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注	